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115 學年度

「心理專業人員─諮商心理師駐校輔導計畫」

115.08.31

一、目的

(一)藉由諮商心理師駐校服務，提供親師生優質的諮商環境，增進親、師、生身心健康。

(二)引進專業諮商資源，建立系統合作模式，結合精神醫療、諮商專業與學校資源，建構良好的溝通管道，以便掌握學生狀況，提供適時、適切的協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 —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陳慧甄諮商心理師每周三 10:20-13:10、週五 10:20-13:10

遇國定假日、本校定期考時暫停本諮商活動。

※實施日期時間得依本校實際執行狀況，視需要進行調整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輔導處個別諮商室 3。

六、服務對象：高雄女中全體師生。

七、諮商心理師：

姓名	最高學歷	經歷
陳慧甄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	1. 2012~2016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 2. 2021~2023 高雄市新莊高中代理輔導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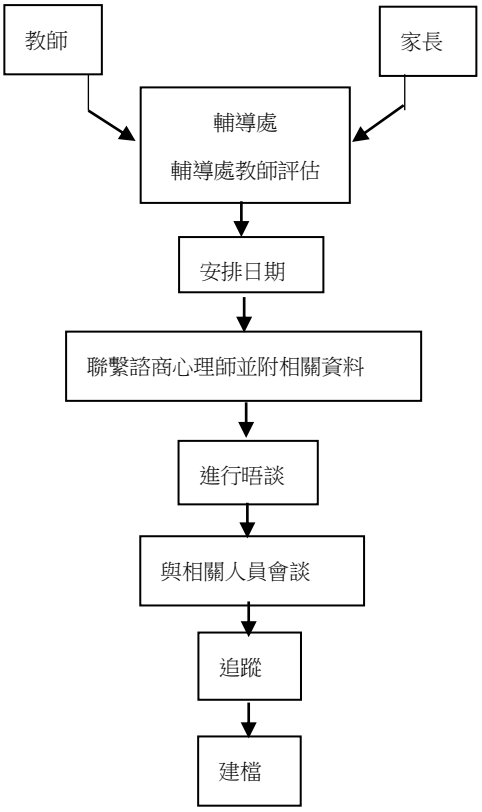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原則上採用預約方式，每人每次 50 分鐘。如有特殊狀況，輔導處再作協調與安排。

(二)處理議題與本校學生有關，教師得直接與輔導處預約諮商時段；學生家長則由教師或輔導教師進行轉介。若需要進行團隊合作時，在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下，得請輔導老師、相關教師、家長等在場參與會談，俾了解相關學生狀況，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三)諮商心理師到校之行政聯繫或與有關教師、家長之輔導合作策略，由本校輔導老師協助。

(四)請諮商心理師就當事人實際狀況作記錄後存放輔導處，晤談資料予以保密，非相關人員、非必要情況下不得參閱。



九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倘若有學生需要轉介給心理師，請導師先與輔導處各年級輔導老師聯繫，以進行相關流程安排，謝謝。